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30 时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监事会对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5、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

2、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及确认 2016 年度内控审计费的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预计 201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